

证券代码：601113

证券简称：华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概述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鼎控股”）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《重整计划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2022-025），将扣除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权后的剩余部分向债权人进行分配。本次划转涉及49名债权人，其中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新银行”）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国际信托”）的原状分配成为三鼎控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，将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,874,33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6.87%），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（详见公告：2023-041）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

2023年5月1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3司冻0519-4号），三鼎控股持有的89,318,627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8.089%）已于2023年5月19日依据《民事裁定书》

【（2021）浙0782破20号之七】被划扣至相关债权人名下，同时一并解除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。本次划转完成后有关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简称	本次划转前		本次划转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三鼎控股	115,406,294	10.45	26,087,667	2.36

阜新银行	0	0	75,874,337	6.87
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本次划转完成后，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获得公司股份960,615股，合计持股比例由6.72%增加至6.81%；公司监事姚乃虹女士获得公司股份19,671股，持股比例由0%增加至0.002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司法划转过户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